

# 臺北市115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招生辦法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37588 號函核准

一、學校全名：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115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21點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設籍臺北市的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360名

核定班級數：8班

核定總招生人數：360名

錄取管道如下：

(一) 直升入學：本校小學部畢業申請直升者。

(二) 優先入學：

1. 本校創辦人、現任董事、董事會秘書、專任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。

2. 兄姊於115學年度仍就讀本校中學部。

(三) 甄選入學：甄選入學招生人數，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直升入學、優先入學人數後之餘額。

五、甄選入學方式：

(一) 甄選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網頁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，並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（資料含報名表、自傳、對再興的認識、學習規劃、辦學理念同意書與相關證明文件）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未收到申請資料則視為未完成報名。本甄選入學免收報名費。

(二) 甄選報名與資料繳交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。

(三) 甄選項目：自傳、對再興的認識、學習規劃、再興辦學理念同意書。

(1) 自傳（占總分70%）：要明確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為架構，具體呈現多元學習表現的成果。德育方面：如品格表現、服

務學習、責任感；智育方面：如學科學習成果、校內外評量成績、學力檢測成績、學習競賽、學習歷程及學習反思等；體育方面：如運動專長、體能活動、競賽參與；群育方面：如團隊合作、幹部經驗、領導與溝通；美育方面：如藝術、音樂、創作、展演成果。

(2) 對再興的認識（占總分10%）：學生須書寫對於再興的認識，與為何想就讀本校的相關內容。

(3) 學習規劃（占總分10%）：學生須書寫是否具備自我管理能力、長期學習目標及面對六年一貫課程的學習準備度。

(4) 再興辦學理念同意書（占總分10%）：學生與家長須確認是否理解並認同學校教育方向。

(四) 甄選入學錄取標準：依自傳、對再興的認識、學習規劃與再興辦學理念的「審查總分」，由高至低擇優錄取。總分相同時，則依序參酌申請資料中之「再興辦學理念同意書」、「自傳」、「對再興的認識」、「學習規劃」，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，則採抽籤方式錄取。

## 六、錄取及報到：

### (一) 直升入學：

1. 報到截止日為115年03月02日（一）中午十二時止，未依時限報到者，喪失直升入學資格。

2. 報到時需繳交：

(1)畢業證書正本；(2)制服費 14000元（開學後多退少補）；(3)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；(4)報到個人資料文件。

### (二) 優先入學：

1. 報到截止日為115年03月02日（一）中午十二時止，未依時限報到者，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
2. 報到時需繳交：

(1)畢業證書正本；(2)制服費 14000元（開學後多退少補）；(3)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；(4)報到個人資料文件。

(三) 甄選入學：

1. 錄取公告日期、方式：115年3月8日（日）網路公告正備取名單。
2. 錄取報到日期、方式：115年3月10日（二）上午八點半到十一點至本校知新樓 B3體育館辦理實體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3. 報到時需繳交：

(1)畢業證書正本；(2)制服費 14000元（開學後多退少補）；(3)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；(4)報到個人資料文件。

七、缺額遞補方式：甄選入學備取生遞補報到用完後，若尚有招生餘額，則接受遞補登記，並依登記名冊順序遞補至招生人數額滿為止。

八、收費項目及額度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項目、用途及金額：

繳費項目		金額
雜費		60,075
代收費	家長會費	120
	學生團體保險費	233
代辦費	冷氣使用費	1,000
	教科書籍費	2,667
	作業簿本費	225
	游泳費	240
合計		67,560

註：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114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(二)自由參加項目及收費金額：

參加項目	金額
學習輔導費	3,000
合計	3,000

九、編班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編班相關事宜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